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貳玖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交通部，掌理全國氣象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設左列各處台室。

- 一、技術處。
- 二、測政處。
- 三、總務處。
- 四、氣象總台。
- 五、資料室。

第三條 技術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測候技術之設計事項。
- 二、天氣預報技術之設計事項。
- 三、高空紀錄之分析事項。
- 四、儀器設計試驗修理校訂供應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氣象技術事項。

第四條 測政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測候站所行政事項。
- 二、船舶島嶼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 三、航空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 四、農林水文氣象所站行政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第五條

-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文書撰擬繕校收發檔案等事項。

府令

二、現金出納保管等事項。  
三、員工福利事項。

#### 第六條

四、採購物品保管財產管理警役及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氣象總台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航線台站技術行政警導放核事項。  
二、地面海洋及高空觀測等事項。

三、天氣圖表繪製印行沿海颶風警報國際氣象情報供應交換逐日定時預報天氣等事項。

四、航路天氣報告之蒐集及航路天氣預報等事項。

#### 第七條

五、其他有關氣象觀測或報告事項。  
中央氣象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聘任，科長十一人，聘任，科員二十八至二十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聘任，技士二十八至二十五人，技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

#### 第九條

資料室掌理氣象資料蒐集整理保管等事項，置主任一人，聘任，資料室所需助理人員，由局長就本條例委任及雇員員額中指定之。

#### 第十條

中央氣象局於必要時，得呈准交通部聘請專家顧問共二人至四人。

####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統制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該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五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 第十二條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中央氣象局得設氣象人員訓練班、各級氣象台站、各級測候所、雨量站、船舶觀象台等，其組織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中央研究院、各大學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一百九十七師中將師長丁炳權，夙研兵略，久隸戎行，由連營團長階級節干，北伐、龍潭諸役，靡不參加，抗戰軍興，戍守武漢長衡，轉戰湘鄂贛區，屢挫敵鋒，厥功甚著。嗣以督戰前綫，中暑病歿，追念勛勳，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勛勳。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李峰為內政部平津區警備特派員。此令。

派林可儀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副組長，林定平為中國駐日代表團警務處處長，郭壽民、程鉞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董維翰為經濟部常業司司長。此令。

派張廣興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成禹另有任用，劉成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秉鈞為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賀幼明為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彥丞為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孝誠為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運展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李純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秘書李安、科長楊振青、周中一、胡承鈞、張澤仁、張國權、視察楊奇岩、史國源、張良珍、編譯張敬原、戶政督導員楊潤健、胡振環、王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秀岩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史國源、張良珍為內政人口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路綬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惠晉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遇春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毛鴻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維陸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明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偉署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維時為湖北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紫梁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袁鏡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社會處視導余權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鑑唐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連照權錫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郭勁恆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寰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顏德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德輝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寶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讓賢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定正華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亞漢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道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地政局科長王振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偉滿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琳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翰香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永保權理南京市政府衛生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葆署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厚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勸芳洲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方述和為江蘇省運籌市政府人事室主任，何晏為徐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吳達鈺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叔文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仁義、劉道勛、楊忠堂、趙正有、李勤義、錢思義、任大用、蔡日昇、余之英、劉文正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許金標、哈占標、趙玉順、鄧慶徽、魏毓蕪、藍志成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符俊才、邵朝興、石學先、吳厚義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韓博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權、吳國俊、劉昭明、李金章、馮景雲、許先榮、張動領、彭紹儀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德志、李雲祥、皮夢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紹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嚴之福、孫漢傑、呂廷臣、嚴啓宏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高時亮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馮玉英、劉雲龍、王子凱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慶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新、李慶賢、陳全、陳傑、施耀全、楊彬、陸憲章、鄭衡、張維翰、李家豪、黃潤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孫本誠、張德文、吳烈、王健、

斌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萬世英、陳樹安、劉登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符德壽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富昌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炎秋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黃仲章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傅肇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葉青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馬啓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慶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悅平、夏良邦、韓景濤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金川、胡庭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士奇、劉傑明、張步青、周妙斌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貴亭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國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楊志吾、符仰堅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歐陽頊、董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吳兆祺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第四軍官大隊准尉隊員胡正超、藍運義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谷秋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福駿、程華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夏東雲、陳坤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斌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時亮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漢平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陳傑平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雷瓊崖道署檢察官呈，

以該好鄭瑞在逃未獲應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當經本部轉令緝獲在案，旋據呈稱，本處偵查鄭瑞破壞漢奸案，業經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檢獲乙字第九五六號呈請通緝等語，現據報稱該案安詳而頭大新街現編門牌第二十一號、二十三號、二十五號舖屋三間係被告所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請予轉呈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  
 三、被告抗拒拘捕逃  
 四、被告或逃得用強  
 五、被告不得逾必要  
 六、被告之程度  
 七、被告之通緝建  
 八、被告之應即解  
 九、被告之不能到案  
 十、被告之聲請  
 十一、被告之近之  
 十二、被告之無  
 十三、被告之有  
 十四、被告之無  
 十五、被告之有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姓名	彭東原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二	其他特徵	逃匿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 三、被告抗拒拘捕逃 四、被告或逃得用強 五、被告不得逾必要 六、被告之程度 七、被告之通緝建 八、被告之應即解 九、被告之不能到案 十、被告之聲請 十一、被告之近之 十二、被告之無 十三、被告之有 十四、被告之無 十五、被告之有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  
 三、被告抗拒拘捕逃  
 四、被告或逃得用強  
 五、被告不得逾必要  
 六、被告之程度  
 七、被告之通緝建  
 八、被告之應即解  
 九、被告之不能到案  
 十、被告之聲請  
 十一、被告之近之  
 十二、被告之無  
 十三、被告之有  
 十四、被告之無  
 十五、被告之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二八九號
姓名	彭東原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二	其他特徵	逃匿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 三、被告抗拒拘捕逃 四、被告或逃得用強 五、被告不得逾必要 六、被告之程度 七、被告之通緝建 八、被告之應即解 九、被告之不能到案 十、被告之聲請 十一、被告之近之 十二、被告之無 十三、被告之有 十四、被告之無 十五、被告之有		

被告	年日時處	所	應解送之處
犯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廣東本處	
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意	注	行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捕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通緝送指之被告應即解三日不能到案者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處有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彭真	男	六	廣東	充國民警察局長致力和運并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彭真	男	六	廣東	歷充廣州市長偽廣東省政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案。呈。為。檢。司。法。行。政。部。轉。送。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德。鴻。於。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檢。紀。乙。字。第。八。八。一。號。呈。稱。本。處。偵。查。楊。執。、楊。利。均。係。偽。軍。官。與。匪。特。務。時。期。任。偽。順。德。縣。防。隊。長。黃。真。飛。下。之。小。隊。長。並。於。民。國。三。十。一。年。陰。曆。四。月。十。六。日。夥。同。偽。順。德。縣。第。十。區。區。長。胡。德。民。槍。殺。胡。蘭。初。此。項。事。實。業。經。陸。軍。一。五。九。師。四。七。五。團。第。九。連。指。導。員。陳。桐。章。舉。報。並。經。被。害。人。胡。蘭。初。之。妻。何。召。棠。到。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供。詞。屬。實。該。被。害。等。係。犯。偽。軍。官。與。匪。特。務。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被。告。等。所。有。順。德。縣。桂。洲。村。郵。等。處。房。屋。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

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等所有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分竄逃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七〇九號 案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楊執	男	三〇	未詳	充偽順德縣聯統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楊利	男	三〇	未詳	防小隊長殺人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犯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八年 順德縣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首席檢察官張德鴻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楊執	男	三〇	未詳	充偽順德縣聯統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楊利	男	三〇	未詳	防小隊長殺人	經查明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送騎兵第八師少將政治部主任兼副師長盧廣偉  
副師長盧廣偉呈請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各省市縣  
忠烈祠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回原表，轉請該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盧廣偉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入祀各省市縣忠烈  
祠。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請核題湖南漢壽縣李袁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  
書影，轉請該核題題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孝義賢明」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請核題吉林丹徒胞邱瑞珍被敵殺害，請予褒揚一案  
，經核相符，轉請該核題題額由。

呈悉。准予題額「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永順縣彭施濂一案，核與規定相符，  
檢同書冊，轉請該核題題額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興學育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孝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省別	縣名	附
湖南	武岡	據內政部查復更正(以下各縣均同)
四川	珙縣	
	珙縣	
福建	柘榮	
	柘榮	
廣東	佛岡	
	佛岡	
廣西	萬岡	
	萬岡	

註



雲南	蘭坪	蘭平
貴州	鳳岡	鳳崗
山東	榮成	榮城
	禹城	禹縣
山西	晉源	太原
陝西	安塞	安塞
吉林	磐石	磐石
熱河	圍場	圍場
湖北	竹筴	竹溪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九二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以市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機關，由市長管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第五條

- 四、教育局。
  - 五、社會局。
  - 六、地政局。
  - 七、衛生局。
  - 八、工務局。
  - 九、公用局。
  - 十、警察局。
-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第六條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城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 六、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 七、關於禮俗宗教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民政事項。
-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遞事項。
  - 二、關於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算之核發事項。
  - 三、關於公債之計劃發行及還本付息事項。
  - 四、關於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益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關於國貨展覽之協助事項。
- 二、關於地稅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土地重測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公共衛生救濟事項。
- 六、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修建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三、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事項。
-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行政及其改良保護事項。
- 七、關於造林學校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畜產繁殖改良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物價及糧食管理事項。
- 十、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籍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地籍改良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土地稅之厘訂及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測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五、關於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公共衛生救濟事項。
- 七、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修建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飲食物品及菜場宰牲場等有衛生商店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防疫事項。
- 三、關於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及醫事人員之監督指導管理事項。
- 四、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五、關於醫藥事業成藥、麻醉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業、礦業、火葬場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病毒、毒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藥品器材之供應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藥事業成藥、麻醉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十二、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修建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十五、關於都市計劃之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全市公用事業之統籌規劃及策進事項。
- 二、關於市辦水電煤氣電話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 三、關於市辦大陸空公共交通及飛行港航空場站碼頭倉庫與停車場站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 四、關於市內公營及民營水電煤氣電話及水陸空公共交通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煤氣電話機械設備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公共場所各項公用事業裝置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車輛船舶及航空器之登記檢驗給照事項。
- 八、關於交通碼頭、水電煤氣水電人之登記考驗給照事項。
- 九、關於路燈廣告標牌鋪交通號誌等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公用事業設備規範服務標準及資費價格之審定事項。
- 十一、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規劃修築養護事項。
- 二、關於橋樑隧道堤塘工程之規劃施工事項。
- 三、關於河道水利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營造建築之查勘取締指導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園廣場苗圃行道樹之設施管理事項。
- 六、關於各項有關道路營建及建築師廠商登記執照之核發管理事項。
- 七、關於工程規範之厘訂及材料檢驗事項。
- 八、關於工程竣工之登記管理事項。
- 九、關於工程之估價及材料檢驗事項。
- 十、其他工程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巡警事項。
- 五、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 六、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七、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八、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九、關於協助推行政令事項。
- 十、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十一、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處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十二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委任，科長七人，主任，科員八十四人，其中九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六人，均委任，專門委員六人，簡派，專員十八人，委任，雇員三十六人。

第十八條

民政廳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四人，主任，督導八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科員二十八人，其中三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八人，委任，並得雇用雇員十二人，戶籍費四十八。

第十九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民政廳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民政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財政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自派八

人，估計專員二人，均荐任，視察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九十六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七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專員八人，荐派，並得雇用雇員五十人。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六人。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得視管轄區或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分設查區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督學九人，其中二人聘任，餘荐任，科長五人，秘書六人，均荐任，視察十二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雇員三人。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八人，荐任，視察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八十八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八人，荐派，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二

第二十二條

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雇員四人。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正七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七人，荐任，視察二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四人聘任，餘委任，科員五十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技士十二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契據專員十四人，技佐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精備員二十八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委任，雇員二人。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委任。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正九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八人，荐任，視察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六人，荐派，並得雇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四人。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

第二十四條

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技正十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八人，委任，技士三十人，其中十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八人，荐派，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二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雇員四人。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公用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技正十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六人，委任，視察六人，其中三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其中委任，技佐三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二十四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委任，雇員三人。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委任。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六條

警察局置秘書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委任，外事室主任一人，聘任或請任，科長十五人，技正二人，警長五人，均聘任，警員九十六人，其中十八委任，餘委任，督察員十五人，技佐十二人，辦事員七十八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八十人。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六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雇員六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內一人委任，餘委任，助理員六人，委任。

各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聘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聘任，餘委任，雇員十五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聘任，科員二十二二人，其中二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專員二人，荐派，雇員六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委任，餘委任，助理員六人，委任，雇員六人。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聞發佈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令事項。  
三、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四、關於闡述當地政情及社會風尚事項。  
五、關於當地報紙雜誌登記案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本府公報編輯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彙集事項。

第三十三條

新聞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聘任，科員八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雇員二人。

第三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組織之。





楊慶德男	武勝	安大漢	河南
楊林緒同	同	隊長 奸亡	河南
陳保祥同	同	同	河南
		同	河南
		同	河南
		同	河南

### 法令解釋

司法部公函 第三六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日民字第九六四四七號公函，為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係請釋示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疑義，請轉請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停止罷免聲請之時期，自彈劾案提出時起至該案終結時為止，至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以前者，其罷免程序之進行，自不因而停止。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內政部

#### 附原公函

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略以警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監察委員於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此項規定究係指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內，抑係指該監察委員任內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不無疑義，電呈釋示等由。本部衡之專理，此條似應解釋「為監委對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提出彈劾時，至該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委不得為

罷免案之聲請，惟其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委提出此項彈劾案以前時，其罷免程序之進行不因而中斷」。查法律之解釋係屬大法院職掌，此條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轉請釋復為荷。

### 公告

####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六九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又專利權因戰事影響致受損失，呈經審查合格應予延展專利期限各案，併依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告。

#### 計開

- (一) 審定專利案件
  - (一) 資源委員會 氯化鈉薄膜之製法，專利五年。
  - (二) 郭毅之 噴霧機爐新製，專利三年。
  - (三) 孫佩琦 由氣液態經過噴霧機處理製成士林藍之方法，專利五年。
  - (四) 蔣學忠 剝離鋼機之聯合裝置部份新製，專利五年。
  - (五) 朱壽民 以厚層方法精製之單氣新製，專利三年。
  - (六) 汪祖培 空氣震盪之螺旋形通氣針部份追加專利。
  - (七) 盧翹庭 袖珍傘骨上牽引絲結構部份新製，專利五年。
  - (八) 陳定宇、顏世亮 該項箭筒筒身內部中間之變換電池與燈泡聯接線路開關部份及電筒燈頭與筒身之彈



(九) 凌 運 告 謀接合裝設新型，專利五年。  
碼以計算器甲式上部翻頁及乙式上部移數  
盤與兩式上單位標識之裝設新型，專利三  
年。

(十) 余 定 棟 繪圖四川儀內斜行孔舊份新式樣，專利三  
年。

(十一) 熊 思 敬 輕便石印機。  
(十二) 延展專利案件。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鄭先滔 四川屏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四川省青神

縣人 住羅波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事文  
鄭先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緣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屏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鄭先滔於二十五年十月  
代電稱，「案據本處看守所長鄭先滔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  
稱，「職於本日午後五鐘會同軍法官看守所長進監收封鎖名，殊為  
因犯事先乘看守等開二門取物，交向該丁猛咬，幸逃倒地，用繩  
網綁，以棉花塞口，於於倉中，同時將監內看守及所丁一併捆綁  
倉內，俟賊等開門之際，潛伏監犯奪門而出，將職等打倒，多數監  
犯向西北門逃竄，途中復有匪徒持槍接應，當經警察所警察中隊中  
城鎮公所警衛丁分別阻止未逃出人犯及追擊在逃人犯，惟時已屆黃  
昏，幸得該警衛丁之努力，除部分警犯被阻未逃外，並獲匪徒在黃昏  
法犯何忠心、李家金二名，捕獲王均平等四名，等語。經會同警察  
府及有關人員等進監詰問，計司法犯共五十八名，逃過及解與我

一名，除已將捕獲逃犯依法懲辦，並電飭各區地鎮當道嚴緝，復將  
全體看守羈押，移付偵。嚴究外，查此次事件雖出倉猝，意難料及  
究該所長責有專詞，防範未週，咎難辭，職責仍無方，亦當引  
咎，謹報請查核一等情。四川高等法院據此，以該所人犯監獄疏  
，據該審判官另具函稱，經查明該所長鄭先滔向無尋常弊習，  
但事先毫無覺察，竟未切實防範，洵屬異常疏忽，有辱厥職，  
指令飭即迅將本案詳情及緝具逃犯姓名刑表連同該所人犯何忠  
、李家金兩名驗單一併呈報核辦，並飭將該所看守及已獲逃犯情  
具報察核，一面仍督飭上緊查緝逃犯，務期代獲外，特備文呈請司  
法行政部俯賜鑒核令遵，同部據呈前情，以該所長鄭先滔應予停職  
，移付懲戒，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該看守所此次暴動發生 脫逃人犯，比鄰何忠心、李家金  
二名，捕獲王均平等四名外，實脫逃已決殺人犯李子清等一十七名  
，未決盜匪犯甘慶豐等一十二名，共達二十九名之多，被付懲戒人  
申辯，略以到職三年，平時於人犯戒嚴頗嚴，無奈軍人司法監獄  
混合一起，推行一切，難以貫徹，人犯過多，因時時疏缺，以致  
醜成人犯越獄逃囚，此次事件出於倉猝，意難料及，防範未週，自  
當引咎云云。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職，使付懲戒人既已在任  
年，而所內又有人犯過多因補缺之情形，尤宜加意戒備，毋或疏  
，今竟事先毫無覺察，釀成暴動脫逃大批人犯，罪惡昭著，尚無  
隨從情事，然其戒嚴不週，要難解免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先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一七號府令欄，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中所稱「第五十  
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係「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之  
誤。特此更正。